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06號

抗 告 人

即自 訴 人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

抗 告 人

兼上 1 人

代 表 人 曹坤銘

被 告 劉進明

上列抗告人等即自訴人等因自訴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自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曹坤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上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64條規定。此於第二審之審判亦有準用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準用第30條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1755號解

01 釋，自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應於每一審級提
02 出，是如經上訴至上級審法院，自訴人應再委任律師為代理
03 人，並重新提出委任書狀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規定，
04 此於抗告程序亦有準用。

05 二、抗告人即自訴人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
06 曹坤銘因不服原審駁回自訴之裁定，提起本件抗告，依前開
07 規定，自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重新提出委任書狀，始屬
08 適法，惟其並未為之，顯不符法律上之程序，爰裁定命上開
09 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
10 提出委任書狀於本院，逾期即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411條但
12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15 法官 莊鎮遠
16 法官 方百正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20 書記官 林杏娟